

校外实训基地管理制度

实训基地是学校师生从事实践教学、社会实践、科研活动的重要场所，是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和社会实践能力的重要课堂。校外实训基地是学校实训基地的强有力的补充，是校企合作、产学结合的重要途径，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外实训基地的建设和管理，充分发挥校外实训基地的作用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建设校外实训基地的基本原则

- 1、符合专业培养目标，满足实践教学要求，保证实践教学质量。
- 2、基本满足师生食宿、劳动、卫生、安全等条件。
- 3、按照就地就近、相对稳定和节约开支的原则，在教学经费允许的范围内，尽量选择规模较大、管理水平较高、设备技术较先进、种类齐全、实习条件较好的单位。
- 4、采用教学、科研、生产三结合的形式，与实训基地所在单位建立较稳定的关系，互利互惠，双方受益，义务分担，长期共建，保证质量。

二、校外实训基地的建设和管理

- 1、校外实训基地的建设和管理，由学校一级领导，由教务处协调，由各部具体实施。
- 2、教务处负责校外实训基地的宏观管理与协调工作：
 - (1) 根据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实训要求，提出校外实训基地建设的规划。
 - (2) 汇总、审查各部提交的校外实训基地建设申请书。
 - (3) 协助校外实训基地建设的有关工作。
 - (4) 会同有关专家，定期（或不定期）地对建设情况和实训教学质量进行评估检查。
- 3、各部职责：
 - (1) 根据不同专业和学科的性质特点及实践教学要求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选择能够满足实训教学条件的单位，共同建立校外实训基地。
 - (2) 向教务处申报新建的校外实训基地。

(3) 与实训基地所在单位一起，规划、实施实训教学工作。

4、已建成的实习教学基地，学校每两年组织一次评估检查，评估检查结果达到实训教学要求的，继续保留合作关系；未达到实训教学要求的，提出整改要求或终止合作关系。

三、实训教学基地共建双方所承担的义务

1、学校承担的义务

(1) 确定实践教学基地名称。

(2) 做好参加实训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安全教育工作，要求他们虚心好学、尊敬师长、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。

(3) 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实践教学要求，确定每次实训的时间、内容、人数和要求，提前一个月与实训基地所在单位联系，共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。

(4) 在参加科研立项、学术交流、论文发表等方面，为实训基地所在单位提供方便。

(5) 为学校实训指导教师、实训基地所在单位的实训指导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，并按学校和实训基地所在单位双方的约定，为实习教学基地所在单位工作人员支付劳动报酬。

(6) 听取实训基地所在单位专家、专业技术人员对实训教学、管理和人才培养方式等提出的建议和意见，结合学校教学实际及时改革。

(7) 委派实训指导教师与管理教师，与实训基地所在单位协商实训期间师生的实训与生活事项。

(8) 根据实训基地所在单位的用人需要，按择优录用的原则，向实训基地所在单位推荐毕业生。

(9) 在基本建设（如建设实验实训室、学生宿舍、食堂等）、仪器设备购置，邀请实训基地所在单位合作，在同等情况下优先实训基地所在单位。

(10) 为实训基地所在单位的职工进行培训。

(11) 为实训基地所在单位提供其它服务。

2、实训基地所在单位承担的义务

(1) 参与学校专业培养目标、人才培养方向、教学计划、实验

实训方案等的研究与制定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对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(2) 接受我校学生实验实训，协助学校安排好学生实验实训内容，组织好学生实验实训工作，指导学生实验实训全过程。

(3) 按学生实验实训要求，提供实验实训场地、仪器设备、原材料等，选派本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学生实验实训指导教师。

(4) 为参加实验实训的师生讲解本行业的发展趋势、本单位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及需求情况、各职业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、职业岗位群的结构及各岗位之间的协作等。

(5) 加强学生实验实训期间的管理，参加学生实验实训的成绩考核和鉴定等工作

(6) 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对学生进行职业道德教育。

(7) 为学校培养“双师型”教师提供帮助。

(8) 吸收学院专家、教授和技术人员参与本单位的科研、技术攻关等工作。

(9) 尽可能地为学校学生提供就业机会。

四、实验实训基地协议书（或合同书）的签订

1、申报和审批：各部根据学校实验实训工作的实际需要，在进行认真调查并符合校外实训基地建设基本原则的情况下，填写《滦南县职业教育中心校企合作协议书》，向教务处提交校外实训基地建设的各种相关材料、以及相关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实训教学内容，经教务处审查并报学校领导批准，签订协议书（或合同书）。

2、协议书（或合同书）一式三份，由部、教务处、实训基地所在单位各执一份。

3、协议书（或合同书）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(1) 共建双方的合作目的；

(2) 实训基地的建设目标和受益范围；

(3) 共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；

(4) 参加实训师生的学习、食宿、劳动、卫生、安全等方面的安排；

(5) 签订人、签订时间与合作年限；

（6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4、对于协议书（或合同书）到期的校外实训基地，共建双方可根据合作意向和成效，办理协议书（或合同书）续签手续，相关材料应报送教务处备案。